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徐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徐奕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1%）。详见公司2021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徐奕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徐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徐奕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日	9.31	319,000	0.0979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7日	9.56	50,000	0.015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8日	9.31	439,300	0.1348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9日	9.33	100,000	0.0307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0日	9.32	150,000	0.0460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13日	7.78	34,400	0.0106
合计				1,092,700	0.3352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参与公司送转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股份		本次减持后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徐奕	合计持有股份	9,206,046	2.82	8,113,346	2.4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301,512	0.71	1,208,812	0.37
	高管锁定股	6,904,534	2.12	6,904,534	2.1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徐奕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徐奕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徐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49%，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徐奕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徐奕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徐奕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